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書

申請學程	☐ 「健康照護」跨領域學分學程 ☐ 「學前特教」跨領域學分學程 ☐ 「適應體育」跨領域學分學程 ☐ 「數位科技應用人才」跨領域學分學程		
系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聯絡電話	
姓名		E-mail	
申請人簽名：			
所屬學系簽核	☐ 同意申請 ☐ 不同意申請 ☐ 其他_____		
	系主任簽章：		
學程設置單位	☐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 ☐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 ☐ 其他_____		
	院長審核簽章：		
一、學程申請：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<u>加退選期間</u>內提出申請，填妥本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；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 二、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20 或 30 學分，有部分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，詳細規定依各學程相關規定。 三、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未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 四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發給學分學程證書。			